

附表：國道大型車拖救費率

車種 (噸數)		基本費 (10公里以內拖救)	超過10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超過8公噸)		5,250	85	—

說明：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費，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之基本費及逾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詳如附表。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一)放煞車(洩壓)：**1,050**元。

(二)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

(三)如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等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拖救車總重量15公噸以上者，每件收費**5,250**元，拖救車總重量未達15公噸者，每件收費**3,675**元。如係車輛翻覆等須同時動用多車吊桿作業情形，依作業所需拖救車輛數，每輛拖救車按前述標準分別收費。

(四)其他因應現場實際作業需求，其費用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議價。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60**元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第1小時不足30分鐘者，不予計費。

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含營業稅。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